

今（2018）年四月，在西方世界具有重要地位的《牛津英語詞典》（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，以下簡稱 OED）將台灣「波霸奶茶」（boba tea）一詞列入第一季的新詞中。從 OED 收錄該詞的歷程中，有兩個有趣的現象可以注意：

第一個現象是，OED 收錄新詞的時間的問題。與我們一般人想像或理解有出入，以為所謂「新詞」，在時間上應該是比較偏向當前流行詞，但 OED 因審查過程嚴謹且費時，因此，它所收錄新詞也偏向歷經較長時間的消化沉潛，且在使用頻率與涵意呈現相對穩定的詞條。以這次 boba tea 一詞為例，該詞正式以英文型態出現在西方世界，約是西元 2000 年前後，至今已近二十年之久。

第二個現象是，OED 詞條預定使用對象問題。OED 在英文世界知識生產，其基本設定是以英文為母語的讀者為主，反映在辭典編輯及釋義上，會出現詞條釋義與原創背景或有差異。如這次收錄 boba tea（波霸奶茶）為例，OED 將其在與 bubble tea（珍珠奶茶）視為同義詞，這雖與身處臺灣地區的我們理解不同，卻反映出西方社會一般人對該詞彙的認知，也說明使用對象是影響 OED 詞彙收錄及解釋新詞的關鍵因素之一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立「雙語詞彙、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」（以下簡稱「學術名詞資訊網」）已有相當歷史，透過 24 個領域常設名詞審譯委員會進行各項學術領域的名詞的翻譯工作，累積了超過 140 萬筆的資料。近來「學術名詞資訊網」希望藉助數位科技導入，進行學術名詞新詞的蒐集，以提高現行專家學者審譯模式的效率與普及性。研究者負責執行「社會科學學門學術名詞新詞蒐集研究—法律學領域為例」發現：

一、「法律新詞」具有高度時間流動性

因諸多歷史因素，臺灣地區法學知識的內涵，會因知識生產者、法律繼受、學說與實務差距等幾種特性，而呈現具有高度時間流動性。換言之，臺灣地區法學期刊與專書所呈現的「法律新詞」，其涵義與範圍受生產者與外在環境互動而變化，無法單用時間新舊或長短等單一因素來確認。因此，具體反映在實務操作上，研究者建議，未來確認新詞時，可以借重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（Taiwan Citation Index -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，簡稱「TCI-HSS」）」所開發的「長期引用指數（Longitudinal Citation Scale, LCS）」指標，藉此找尋在「時間」因素上具備長期深遠影響力「法律學新詞」。

二、配合使用對象來搜尋「法律新詞」

法律學者王泰升認為，臺灣法律知識因主體不同，至少可區分以下四種不同類型：包括「政治菁英」、「法（律）學者」，「法律專業社群與執法官員」以及「一般人民」等。且其對應法律知識文本，或法律新詞也應不同。但檢視既有臺灣地區法學知識相關資料庫建置目標及內容時，這些資料庫雖具備內容完整，而且更新速度也快，但其設定適用對象，則多集中適用「法（律）學者」（如前述「TCI-HSS」）；及針對「法律專業社群與執法官員」（如法務部建置之「全國法規資料

庫入口網站」)；至於針對「一般人民」為使用對象的搜尋資源則相對不足。因此，透過文獻與訪談，研究者建議，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屬法律學名詞審譯會未來審譯新詞，可以配合使用對象來調整收錄新詞的範圍，例如以更貼近學習者為主的角度。亦即從一般社會大眾生活實際會遇上的議題，如性別法律、華語法律、以及原住民等議題，補充既有臺灣地區法學知識相關資料庫學習者知識資源的不足。

最後，前述有關配合使用對象來調整收錄新詞的範圍的作為，除了學術分工與資源分配極大化的考量外；另外，還有縮小知識落差的「知識公共化」的價值目標。換言之，在民主社會中，身為知識生產者或知識資源的分配者，尤其運用公共預算的政府機關，應該建構更多適合一般學習者為主（learner-centered）的知識基礎資源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李森永（2018）。學術名詞新詞編譯與科技應用之研究（I）子計畫二：社會科學學門學術名詞新詞蒐集研究—法律學領域為例。國家教育研究院個別型研究計畫案結案報告（NAER-106-12-F-1-01-00-1-02）。新北市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。